

法律一本通

# 刑事诉讼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规定
- 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体现主体法的修改情况
- 逐条归纳条旨，方便查阅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刑事诉讼法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文娟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3  
ISBN 7-80182-456-3

I. 刑… II. 中… III. 刑事诉讼法-汇编-中国  
IV. D92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0912 号

### 刑事诉讼法一本通

XINGSHI SUSONG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2.75 字数/388 千

版次/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56-3/D·1422

定价: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编辑说明

为满足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需要，而编辑本丛书；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主体法采用宋体五号字，关联规范采用楷体小五号字，以区别于主体法条文；

丛书逐条归纳条旨，并以特殊标识予以标示，突出条文主旨；

丛书或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努力体现主体法最近修改的情况；

丛书选编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005年2月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2
第二条【本法任务】	3
第三条【专门机关职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一条、第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三条	
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4
第五条【法、检独立行使职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九条	
第六条【诉讼原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八条	
第七条【三机关相互关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八条【检察监督】	5
第九条【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b>第十条【两审终审】</b>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第十二条	
<b>第十一条【审判公开及辩护】</b>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b>第十二条【法院统一定罪】</b> .....	9
<b>第十二条【陪审制】</b>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b>第十四条【保障诉讼权利】</b> .....	10
<b>第十五条【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b> .....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八十八条	
<b>第十六条【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b>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条至第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三条至第三百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三百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九十四条	
<b>第十七条【刑事司法协助】</b> .....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五条至第三百三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三十七条至第四百六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机关办理司法协助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至第三百五十二条

## 第二章 管 辖

### 第十八条【职能管辖】 . . . . . 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一条

《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经济合同诈骗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十五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旅客列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规则》第八条至第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由分、州、市级人民检察院受理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章所列刑事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六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重新明确监所检察部门办案范围的

通知》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人民检察院案件管辖权的规定》

《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第一百七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九条【基层法院管辖】	38
第二十条【中级法院管辖】	38
第二十一条【高级法院管辖】	38
第二十二条【最高法院管辖】	38
第二十三条【级别管辖变通】	38
第二十四条【地域管辖】	39
第二十五条【优先、移送管辖】	39
第二十六条【指定管辖】	39
第二十七条【专门管辖】	3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至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

### 第三章 回 避

第二十八条【回避理由和方式】	42
第二十九条【办案人员行为之禁止】	42
第三十条【回避的决定及效力】	42



**第三十一条【其他人员的回避】** . . . .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十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二百条

《检察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时间效力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第四条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一条、第二条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三十二条【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 . . . .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三百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一十五条至第三百一十七条

**第三十三条【委托辩护人的时间】** . . . . . 54

**第三十四条【指定辩护】** . . . . .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百二十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法院审理死刑上诉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是否应为其指定辩护人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9至12、24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四十五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辩护人责任】	61
第三十六条【辩护人权利】	61
第三十七条【律师调查取证权】	61
第三十八条【辩护人的义务】	62
第三十九条【被告人拒绝辩护】	62
第四十条【诉讼代理】	62
第四十一条【诉讼代理人】	63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一十八条至第三百二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2至16、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条至第五十一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三百二十条

《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

## 第五章 证 据

第四十二条【证据的概念及种类】	70
-----------------	----

第四十三条【证据的收集】	71
第四十四条【运用证据要求】	71
第四十五条【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证据】	71
第四十六条【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72
第四十七条【证人出庭作证】	72
第四十八条【证人的资格与义务】	72
第四十九条【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八条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五十条【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概括性规定】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三百零九条、第三百一十三条	
《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经济合同诈骗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四	
第五十一条【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条件与执行】	78
第五十二条【取保候审申请人】	79
第五十三条【取保候审方式】	79
第五十四条【保证人的条件】	79
第五十五条【保证人的义务】	79
第五十六条【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80
第五十七条【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80
第五十八条【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期限】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3、20至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十七条至第七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至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至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逮捕的批准、决定与执行】	99
第六十条【逮捕的条件】	99
第六十一条【拘留的条件】	100
第六十二条【异地拘留、逮捕】	100
第六十三条【扭送】	100
第六十四条【拘留程序】	101
第六十五条【拘留后的讯问】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第八条、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25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七十六条至第一百一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

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对军队保卫部门、军事检察院立案的人员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批复》

第六十六条【申请逮捕】	112
第六十七条【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	112
第六十八条【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决定】	112
第六十九条【提请批捕和批捕的时限】	112
第七十条【不批捕的异议】	113
第七十一条【逮捕的程序】	113
第七十二条【逮捕后的讯问】	113
第七十三条【强制措施的变更或撤销】	114
第七十四条【逾期羁押的变更】	114
第七十五条【被追诉方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114
第七十六条【侦查监督】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二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26至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七条至第八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八十八条至第一百一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对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可否侦查问题的批复》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至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三百零九条、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三百一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纠正案件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七十七条【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33

第七十八条【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四条至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六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五十条第七项、第二百三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三

##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七十九条【期间及其计算】····· 138

第八十条【期间的耽误与恢复】·····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零四条至第一百零八条

第八十一条【送达】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八十二条【有关用语的解释】	140
----------------	-----

##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第一章 立案

第八十三条【立案侦查机关】	141
第八十四条【立案材料来源】	141
第八十五条【报案、控告、举报的形式及注意事项】	141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二十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八十六条【立案程序】	144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二条至第一百六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八十七条【立案监督】	1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7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七十一条至第三百七十九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三十四条有关问题的复函》	
第八十八条【自诉案件的起诉与受理】	148

## 第二章 侦 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十九条【侦查】 . . . . . 148

第九十条【预审】 . . . . . 148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条至第一百七十二条

###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九十一条【讯问主体】 . . . . . 149

第九十二条【讯问地点、期间】 . . . . . 149

第九十三条【讯问程序】 . . . . . 149

第九十四条【讯问聋哑人的要求】 . . . . . 149

第九十五条【讯问笔录】 . . . . . 150

第九十六条【律师介入侦查程序】 . . . . . 150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至第一百八十七条

###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九十七条【询问证人的地点、方式】 . . . . . 153

第九十八条【询问证人的程序】 . . . . . 153

第九十九条【询问证人笔录】 . . . . . 154

第一百条【询问被害人的法律适用】 . . . . . 15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7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五十七条至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八十八条至第一百九十二条



####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一百零一条【勘验、检查的主体】	155
第一百零二条【犯罪现场的保护】	155
第一百零三条【勘验、检查的证明文件】	156
第一百零四条【尸体解剖】	156
第一百零五条【人身检查】	156
第一百零六条【勘验、检查笔录】	156
第一百零七条【复检、复查】	156
第一百零八条【侦查实验】	157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六十五条至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三条至第二百零四条

#### 第五节 搜 查

第一百零九条【搜查的主体】	160
第一百一十条【协助义务】	160
第一百一十一条【搜查证与无证搜查】	160
第一百一十二条【搜查程序】	160
第一百一十三条【搜查笔录】	160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七十四条至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零五条至第二百零九条

####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第一百一十四条【扣押物证书证的范围】	162
第一百一十五条【扣押清单】	163
第一百一十六条【扣押邮件电报】	163
第一百一十七条【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163
第一百一十八条【扣押、冻结物的处理】	163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八十六条至第一百九